

## 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選特二字第1091500814號

主旨：增列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需用名額40名。
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1項及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第1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應用人機關業務需要，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增列需用名額40名，連同原公告需用名額135名，合計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175名。
- 二、本項考試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詳如統計表。

部長 許舒翔

# 考選部公報

10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（含增列）統計表

等別	類科 編號	類科	用人機關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原公告需用名額	增列需用名額	合計需用名額
三等	301 (303)	司法官	司法院	60	40	100
			法務部	75	-	75
合計				135	40	175

# 考選部公報